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Sparkle Rol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0)

澄清公佈

謹此提述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之公佈(「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公佈」)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之公佈(「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關於將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由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延後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之資料；及(ii)有關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之內幕消息；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公佈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公佈。

基於及考慮到本公司現時所得之所有資料及材料，包括但不限於(i)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公佈所披露對施清流先生(「施先生」)及其兒子所作出之「嚴重指控」；及(ii)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公佈所披露本公司所收到指稱由香港監管機關一名內部人士洩露之機密文件，有可能協助若干指稱犯罪者逃避法律責任及刑事調查，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總結並無任何決定性之證據證明施先生參與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公佈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公佈所指稱之欺詐計劃，或指稱計劃與施先生及／或其聯繫人有任何直接關連或明確之因果關係。

董事會謹此撤銷並收回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公佈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公佈所指稱或所述有關或針對施先生及其兒子之陳述（「該等陳述」），並就該等陳述對施先生及其兒子造成任何誤解或不便鄭重致歉。董事會將會對登載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公佈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公佈進行內部調查，以及考慮對促成有關登載之相關人士採取適當行動及要求補救。

承董事會命
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邦宜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為王邦宜博士及仇沛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游弋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敏杰先生、李保春先生及高亞飛先生。